**批复**

**保满审环书字〔2024〕05号**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弘达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定弘达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报《保定弘达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镇汤村村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8′35.581″，北纬38°48′46.560″。奶牛场区东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乡间小路，隔路南侧为某部队驻扎地。

二、本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牛舍11栋共计66000平方米，挤奶厅2座共计3100平方米，TMR饲料库1座2600平方米，库房4座共计5300平方米，办公室及值班室等共计1200平方米；配套建设容积1000立方米的CSTR一体化沼气设备1套，260平方米干湿分离间1座，130立方米集水池1个，810平方米牛粪储存棚1个，粪污收集池4个共计650立方米，沼液储存池4个共计18000立方米，青贮窖(储存青贮玉米饲料)3个共计容积22800立方米，购置粪污干湿分离设备4套，挤奶机、牛奶制冷罐、TMR饲料搅拌机、撒料车等设备共计30余台（套）。项目完成后，年存栏奶牛2600头。

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保定弘达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要加盖篷布，设简易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防止施工期环境影响。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饲料加工区产生的粉尘及干湿分离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干湿分离间密闭，收集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MR全日料搅拌机三面围档，一面设置软帘，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米高排气筒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牛舍使用益生酵母，粪污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牛粪储存棚设置顶棚，定期喷洒除臭剂，场区内及周围绿化等措施减轻影响；粪污收集池及沼液储存池置于地下或半地下并进行封闭；一体化沼气设备全部封闭运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牛尿液、挤奶厅清洗废水。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与其他粪污排至粪污收集池，经干湿分离处理后进入集水池，然后泵入厌氧反应（CSTR）一体化沼气设备发酵处理；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沤肥。

4、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废：养殖区粪便经人工+机械方式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清理出粪污经粪沟自流至干湿分离间，经干湿分离机干湿分离、自然发酵后，回填到牛舍固定卧栏处和散栏式牛舍作为垫料；病死牛及牛胞衣全部收集，送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理；牛舍固定卧栏处垫层3-5个月清理一次，犊牛圈固定卧栏处干草7天清理一次，上述清理出的垫层全部送至场区西侧和北侧的保定弘达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种植区域用作农肥；除尘灰作为牛舍垫层使用；废活性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沼液、沼渣通过管道输送至农田，作为液态有机肥还田；更换新脱硫剂时废脱硫剂由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因畜禽防疫产生的玻璃瓶、塑料瓶、废针头以及纸箱包装物等防疫废物分类收集，定期由农业局收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垃圾由专门收集清运的单位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废消毒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认真落实防渗要求，厂区、车间地面、污水站构筑物、回水构筑物全部防渗，对排水管道、阀门等定期检查并做好维修管理工作。

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1.235t/a、SO2：0t/a、NO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5日